

**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泰定增混合
场内简称	国投瑞泰
基金主代码	161233
交易代码	1612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并更名为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人可在基金的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18 个月后对应日（如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止。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0,489,579.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2 月 27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封闭期内，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定向增发证券，力争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通过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类别资产配置策略、定向增发投资策略、

	<p>股票精选策略、主题投资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等。</p> <p>(一) 类别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p> <p>(二) 股票投资管理</p> <p>1、定向增发投资策略</p> <p>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将主要采用定向增发投资策略；</p> <p>2、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灵活采用多种策略进行股票投资，包括：行业配置策略、优选个股策略、主题投资策略及事件驱动策略。</p> <p>(三) 债券投资管理</p>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p> <p>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p> <p>(四) 衍生品投资策略</p> <p>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p> <p>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p>(五) 权证投资管理</p> <p>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p>
--	--

	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127,370.49
本期利润	4,908,026.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65,397,605.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8%	0.28%	1.96%	0.40%	-4.24%	-0.12%
过去六个月	-1.18%	0.24%	4.25%	0.35%	-5.43%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1%	0.19%	8.04%	0.33%	-7.53%	-0.14%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

势。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 300 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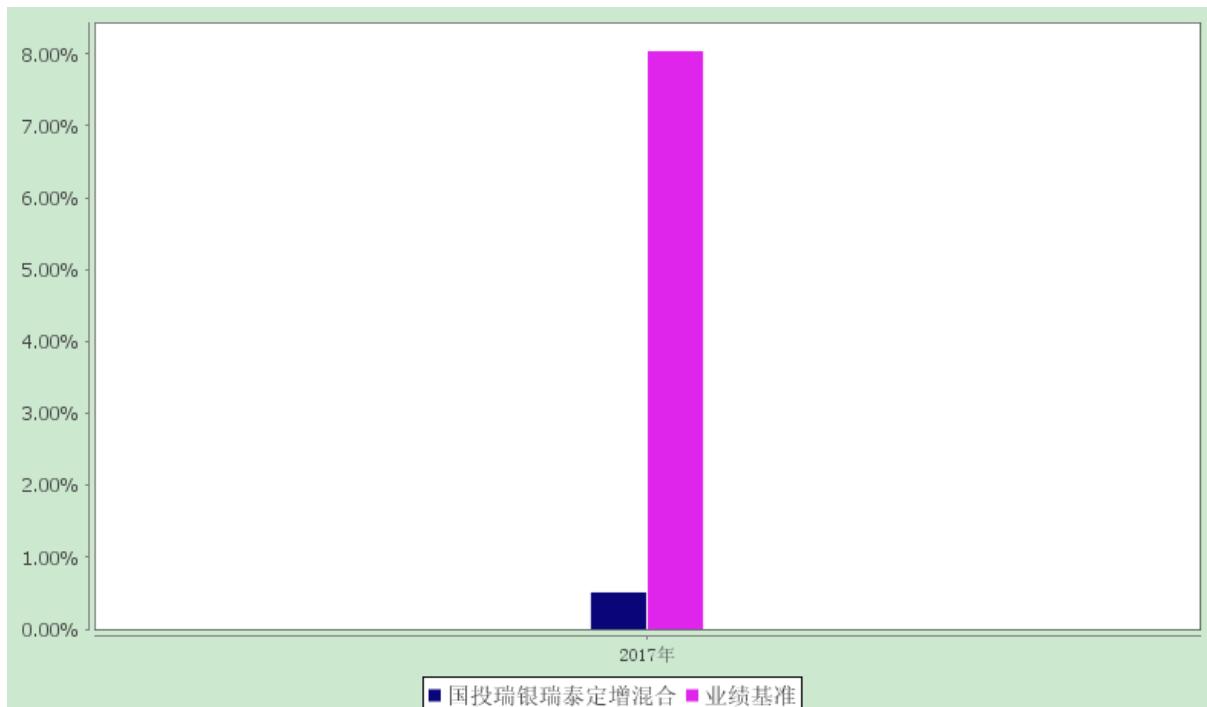
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 49% 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 68 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 2008 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

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 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为 QFII 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 2007 年获得 QDII 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冬冬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	2017-01-23	-	9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 年 4 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创新动力基金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曾任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锐意改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3-01	-	4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 年 10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2014 年 8 月起担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2016 年 4 月转入研究部，曾任国投瑞银新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瑞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

					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

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阀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阀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阀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差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 T 检验，检验在 95% 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

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中国经济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房地产去库存的政策影响下展现出了强劲的韧性，中上游企业的盈利出现了明显的改善，PPI、工业增加值持续超出市场的预期，企业的盈利成为市场的主要逻辑。市场分化严重，大市值的龙头白马受到青睐，一方面小企业受到环评审查以及成本上升的影响，盈利都在往竞争力较强的大型企业集中，另一方面 IPO 的加速以及再融资政策的收紧对中小市值企业造成了较为明显的影响。行业上家电、白酒、保险、钢铁、煤炭、有色等表现较好，传媒、纺织服装、计算机等跌幅居前。

本基金为定增基金，定增股票主要配置在家电、通信等行业，其余资产主要进行现金管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全球经济都出现了复苏的迹象，为中国的调整结构转型腾挪出了空间，金融去杠杆进入下半场。非标业务的收缩以及影子银行的整顿，金融体系进入信用收缩的周

期，国债收益率高位震荡，市场的主要上涨驱动还是依靠盈利为主，估值难以大幅度提升。今年市场的风格将较去年更加的均衡，我们将在景气向上的行业中挑选优质的个股，争取为投资人创造更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监察稽核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 32,127,370.49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908,026.32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竟、陈逦迤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6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15,918,671.65
结算备付金	72,701.55
存出保证金	43,12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6,017,311.58
其中：股票投资	217,601,318.0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18,415,993.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5,077,615.1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967,129,42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30,331.83
应付托管费	205,055.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2,432.1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44,000.00
负债合计	1,731,819.26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960,489,579.12
未分配利润	4,908,02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397,60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7,129,424.70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960,489,579.12 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7 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1,891,175.97
1.利息收入	24,802,364.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892,905.20
债券利息收入	11,638,243.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71,215.70
其他利息收入	0.0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308,131.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261,851.1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046,280.3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19,344.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26
减：二、费用	16,983,149.65
1. 管理人报酬	13,670,295.08
2. 托管费	2,278,382.4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584,117.6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450,354.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8,026.3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8,026.3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960,489,579.12	-	960,489,579.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4,908,026.32	4,908,026.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960,489,579.12	4,908,026.32	965,397,605.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伟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22 号《关于准予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 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 存续期间不定, 首次募集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960,429,187.1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05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60,489,579.1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0,392.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 18 个月(含 18 个月)，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经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7]129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2,096,124.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100%，其中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瑞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 21 页，共 45 页

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目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

7.4.4.8损益平准金

不适用。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

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

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于2017年11月13日前，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自2017年11月13日起，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2017年11月13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该估值技术变更使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2017年度/会计期间净损益减少0.75%。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和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

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6)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与国投瑞银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49,785,953.99	12.83%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安信证券	46,365.98	12.83%	2,793.61	5.33%

-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670,295.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7,468.90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78,382.40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2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2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3,999.98	100,003,999.98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3,999.98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3,999.98	100,003,999.9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41%	10.41%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18,671.65	1,068,809.64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310	宜通世纪	2017-07-07	2018-07-12	非公开发行	10.95	10.73	4,246,575.00	46,499,996.25	45,565,749.75	-
300310	宜通世纪	2017-07-07	2019-07-12	非公开发行	10.95	10.20	4,246,575.00	46,499,996.25	43,315,065.00	-
002705	新宝股份	2017-03-30	2018-03-31	非公开发行	13.74	11.94	3,140,767.00	43,149,306.63	37,500,757.98	-
002705	新宝股份	2017-03-30	2019-03-31	非公开发行	13.74	11.39	3,140,768.00	43,149,320.37	35,773,347.52	-
603898	好莱客	2017-08-01	2018-08-01	非公开发行	33.81	28.61	313,666.00	10,605,047.46	8,973,984.26	-
603898	好莱客	2017-08-01	2019-08-01	非公开发行	33.81	27.54	313,667.00	10,605,081.27	8,638,389.18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4	铁汉转债	2017-12-18	2018-01-26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9,890.00	988,993.50	988,993.50	-

注：1、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

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此外，本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88,993.5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935,028,318.08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

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7,601,318.08	22.50
	其中：股票	217,601,318.08	22.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18,415,993.50	74.28
	其中：债券	718,415,993.50	74.2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991,373.20	1.65
8	其他各项资产	15,120,739.92	1.56

9	合计	967,129,424.70	100.00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465,904.23	0.2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9,653,094.25	11.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6,601,504.85	1.7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880,814.75	9.2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7,601,318.08	22.54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10	宜通世纪	8,493,150.00	88,880,814.75	9.21
2	002705	新宝股份	6,281,535.00	73,274,105.50	7.59
3	603898	好莱客	627,333.00	17,612,373.44	1.82
4	300197	铁汉生态	1,366,379.00	16,601,504.85	1.72
5	000666	经纬纺机	773,047.00	15,012,572.74	1.56
6	000049	德赛电池	94,823.00	3,754,042.57	0.39
7	002200	云投生态	198,703.00	2,465,904.23	0.2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310	宜通世纪	92,999,992.50	9.63
2	002705	新宝股份	86,298,627.00	8.94
3	601336	新华保险	73,455,053.81	7.61
4	000666	经纬纺机	31,337,952.29	3.25
5	300197	铁汉生态	23,394,587.38	2.42
6	603898	好莱客	21,210,128.73	2.20
7	603816	顾家家居	14,776,356.45	1.53
8	601688	华泰证券	13,695,258.00	1.42
9	603128	华贸物流	10,156,209.64	1.05
10	600016	民生银行	9,698,448.00	1.00
11	002310	东方园林	9,697,318.88	1.00
12	601555	东吴证券	9,657,386.27	1.00
13	000049	德赛电池	4,998,485.34	0.52
14	002200	云投生态	2,998,685.36	0.31

15	601326	秦港股份	50,174.28	0.01
16	603458	勘设股份	38,755.20	0.00
17	603359	东珠景观	33,905.70	0.00
18	603233	大参林	31,814.64	0.00
19	603063	禾望电气	31,542.96	0.00
20	603357	设计总院	28,240.20	0.0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36	新华保险	87,997,034.52	9.12
2	000666	经纬纺机	18,190,319.00	1.88
3	603816	顾家家居	17,261,965.68	1.79
4	601688	华泰证券	14,250,289.72	1.48
5	603128	华贸物流	10,647,672.32	1.10
6	002310	东方园林	10,162,993.44	1.05
7	600016	民生银行	10,073,388.00	1.04
8	601555	东吴证券	9,809,941.50	1.02
9	300197	铁汉生态	4,999,421.00	0.52
10	601326	秦港股份	244,258.69	0.03
11	603359	东珠景观	102,596.69	0.01
12	603458	勘设股份	62,638.80	0.01
13	603063	禾望电气	56,875.88	0.01
14	603357	设计总院	56,236.95	0.01
15	603233	大参林	53,822.34	0.01
16	603825	华扬联众	45,793.72	0.00
17	603721	中广天择	37,698.56	0.00
18	603676	卫信康	37,200.45	0.00
19	603535	嘉诚国际	36,195.04	0.00
20	603880	南卫股份	19,079.58	0.0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04,661,152.9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84,145,421.88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17,427,000.00	74.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17,427,000.00	74.3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988,993.50	0.1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18,415,993.50	74.4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7	17 国开 07	2,300,000	228,896,000.00	23.71
2	170308	17 进出 08	2,100,000	209,286,000.00	21.68
3	170408	17 农发 08	1,800,000	179,460,000.00	18.59

4	170401	17 农发 01	500,000	49,990,000.00	5.18
5	150414	15 农发 14	500,000	49,795,000.00	5.1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124.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077,615.1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120,739.9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10	宜通世纪	88,880,814.75	9.21	非公开发行
2	002705	新宝股份	73,274,105.50	7.59	非公开发行
3	603898	好莱客	17,612,373.44	1.82	非公开发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317	414,540.17	895,918,435.86	93.28%	64,571,143.26	6.7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长安基金—广发银行—长安利可5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9,085.00	26.40%
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785,178.00	19.76%
3	杨凯	646,415.00	16.27%
4	宁波万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坤全套利量化1号私募	234,423.00	5.90%
5	叶小芹	98,818.00	2.49%
6	孙秀梅	90,803.00	2.29%
7	封玉芳	79,008.00	1.99%
8	曹卫东	68,129.00	1.71%
9	宁波睿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睿正马拉松8号私募投资基金	67,962.00	1.71%
10	周学蓉	64,000.00	1.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	14,832,682.06	1.54%

金		
---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960,489,579.1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60,489,579.1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0,489,579.1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合同生效，初次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 60,00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 股票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 佣金总 量的比 例	
方正证券	1	143,621,189.71	37.01%	133,754.99	37.01%	-
东吴证券	1	58,308,459.15	15.03%	54,302.89	15.03%	-
安信证券	3	49,785,953.99	12.83%	46,365.98	12.83%	-
民生证券	1	29,267,132.47	7.54%	27,256.39	7.54%	-
东兴证券	1	25,068,145.44	6.46%	23,345.75	6.46%	-
国元证券	2	20,471,436.79	5.28%	19,065.04	5.28%	-
申银万国	1	15,929,871.56	4.11%	14,835.58	4.11%	-
瑞银证券	2	9,992,721.23	2.58%	9,306.20	2.58%	-
华泰证券	2	8,709,815.04	2.24%	8,111.42	2.24%	-
中信建投证 券	3	7,999,041.66	2.06%	7,449.56	2.06%	-
东北证券	1	7,997,170.70	2.06%	7,447.79	2.06%	-
海通证券	2	4,999,421.00	1.29%	4,656.04	1.29%	-
中信证券	2	3,648,309.65	0.94%	3,397.57	0.94%	-
国信证券	1	1,999,200.00	0.52%	1,861.84	0.52%	-
东方证券	1	110,698.22	0.03%	103.09	0.03%	-
长江证券	1	102,596.69	0.03%	95.56	0.03%	-
红塔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2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中原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回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1,170,00 0,000.00	27.26%	-	-
东吴证券	-	-	1,380,40 0,000.00	32.16%	-	-
民生证券	-	-	650,000, 000.00	15.14%	-	-
中信建投证 券	-	-	900,000, 000.00	20.97%	-	-
中信证券	-	-	192,100, 000.00	4.48%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

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债券、交易所权证交易。

3、本基金报告期内合同生效，上述租用交易单元均为本期新增租用。除上表列示租用交易单元外，本基金本报告期退租德邦证券1个交易单元。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19-20171231	0.00	513,769,187.88	0.00	513,769,187.88	53.49%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暂停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